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23民初321号

樊春阳、新郑市赵占瑞百货商行：本院受理潘菊兰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 粤1823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23358.27元给原告潘菊兰；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2508.45元给原告潘菊兰；三、被告樊春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8141.13元给原告潘菊兰；四、驳回原告潘菊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3元，由原告潘菊兰负担57元，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负担45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负担49元，被告樊春阳负担159元。原告潘菊兰已预交受理费1586元，本院予以退回1529元给原告。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45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49元，被告樊春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159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